

元智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1.12.17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7	10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22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11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制定「元智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實施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實習期間必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可為休學或畢業等狀態。

第三條 實習學分

- 一、各學系（班、所）應以其學科專業屬性與實習產業特性，核實設計具合理性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
- 二、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720 小時），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1,440 小時）。

第四條 推動組織及任務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本校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或技職同仁一名、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擔任委員，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實習合約。
- （二）評選及審議新合作機構。
- （三）評估實習成效。

三、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下責由各學系（班、所）組成『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法規，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並負責接洽實習機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建立媒合機制、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簽署實習合約、安排實習指導老師、辦理實習成績考核及處理各項相關業務。
- （二）定期將實習業務執行狀況，包含實習人次、實習機構名單、實習合約及實習成效評估等資訊，提報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實習前置作業

一、實習機構評估

各學系（班、所）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可安排專業教師親赴企業了解或以電話、視訊、電子郵件與機構主管訪談，就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作成紀錄，並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

二、實習媒合機制

- （一）各學系（班、所）應篩選合適的實習機會公告學生知悉並開放申請。配合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與實習機構共同確認參與實習之學生。
- （二）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需事先依提出申請並經各學系（班、所）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簽約；參與企業書院及遠東實習計畫者，如需抵免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亦同。

三、擬定實習計畫

各學系（班、所）及實習機構應配合職務內容與實習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作為辦理之依據。

四、簽署實習合約

實習前各學系（班、所）應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合約，內容需載明雙方負責事項，並包含實習期限、實習主題（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訓練時數、薪資福利與保險、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成績考核、爭議處理、實習證明發給等項目。簽署僱傭關係合約者，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各學系（班、所）應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供其知悉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五、辦理實習保險

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簽署僱傭關係合約者，實習機構應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及退休金；簽署非僱傭關係合約者，各學系（班、所）或實習機構應為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意外傷害保險。各學系（班、所）應將實習保險投保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六、職前訓練講習

各學系（班、所）應辦理職前訓練講習活動，說明實習規範、權利義務、成績考核、職安衛生、勞動權益等事項，並提供實習手冊，以利學生瞭解與遵循。

第六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實習機構輔導

各學系（班、所）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機構指導老師，輔導實習學生進行實務技能培訓。

二、學校輔導訪視

（一）實習期間各學系（班、所）應安排學校指導老師或專人赴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訪視，藉此掌握學生實習情況並給予適時指導。必要時，需協助學生處理實習期間遭遇之困難。

（二）輔導訪視可透過實地、電話或視訊或其他通訊軟體辦理，訪視結果應詳實作成輔導訪視紀錄表備查。

第七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介與終止

一、實習不適應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不適應情事，應先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映，由其進行輔導並追蹤改善情形。

二、實習轉介

（一）實習不適應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各學系（班、所）得協助學生轉介至新實習機構；實習機構轉介以一次為限。

（二）未能順利轉介至新實習機構之學生，由學校指導老師或各學系（班、所）主任安排銜接課程，以校內專題製作或選修其他課程替代。

三、實習終止

學生實習期間有以下情事，經輔導後仍無法符合實習要求者，得終止實習：

（一）經醫師診斷且出具證明，認定其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實習者。

（二）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或各學系（班、所）之規定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致無法繼續實習者。

（四）其他經實習單機構或各學系（班、所）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核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應列入重要評核，細節由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之。實習成績考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或參與成果發表。

四、實習成績由學校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共同評定。

第九條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實習結束後，各學系（班、所）除辦理成果發表或座談活動外，應實施實習成效評估，就「實習學生對課程與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對課程與實習學生」之滿意度進行調查，並徵詢雙方對課程規劃之意見，作為實習課程檢討與改善依據。

第十條 實習爭議處理

一、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或糾紛，學生應先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映，並由各學系（班、所）安排當事人共同商議改善方案。若無法達成共識，學生得以書面向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 三、院級外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並作成紀錄；案件處理完畢後，應將決議內容告知當事人並提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四、學生對於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兩周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實習學生申訴案件，應於收到申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學生實習過程中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學生或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應立即通報學校指導老師，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作成紀錄通報各學系（班、所）存查。

第十二條 各學系（班、所）應彙整校外實習前項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不定期查核或評鑑。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